

证券代码：002644

证券简称：佛慈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##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##### 1.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- (2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单小东先生；
- (3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14：30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；
- (5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；
- (6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- (7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2.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5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325,335,2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3.7092%。

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314,713,67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1.629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4 人，代表股份 10,621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.0800%；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 164 人，代表股份 10,621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2.0800%。

(2) 公司董事以及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3) 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324,757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8224%；反对 3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1102%；弃权 21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674%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同意 10,04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611%；反对 35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752%；弃权 21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637%。

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该所及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2. 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的《关于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6 日